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中源协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0号）核准文件，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15,801 股，发行价格为 16.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6,999,922.07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2,55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4,449,922.07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全部汇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12010004 号）。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使用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30,000.00	101.80
2	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6,000.00	5,2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44.99	4,444.99
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4,000.00	4,000.00
合计		44,444.99	13,746.79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3,792.44 万元，其中 1.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十一届十八次临时董事

会会议、十一届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秦伟

秦 伟

许诺

许 诺

